

附件十

花蓮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力檢核
監考人員作業流程

1. 考前 3 分鐘開始依序發答案卡及試卷並核對名單。
2. 黑板寫上：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人數。
3. 考試遲到者一律參與考試。
4. 未達 40 分鐘不得繳卷，以免影響他人。



1. 考試開始，宣讀題本封面「測驗說明」事項。
2. 請學生翻閱題本確認裝訂順序正常，再開始作答(或聽力測驗)



含聽力測驗之考科，於開始施測時播放，並請提醒學生「只播放一次」。倘學生於播放聽力測驗後才抵達考場，則請至教務處補測該生聽力考試。



核對應考名單，缺考者請監考人員務必用 2B 鉛筆 在答案卡畫記「缺考」，並於答案卡信封袋寫上該生姓名座號及缺考原因(含另闢試場學生)。(一、二年級請註明缺考學生於國語試卷彌封袋)



考試期間，行間走動注意學生作答狀況，並注意學生是否於答案卡(卷)上塗畫多餘的圖案。



考試完畢：

1. 一、二年級國語試卷，務必依座號排序收回。
2. 答案卡(卷)信封袋確認寫上缺考學生姓名(包含另闢試場學生)，並加註缺考原因，以利教務處統計作業。
3. 答案卡(答案卷)清點無誤後彌封逕送回教務處，並於騎縫處簽名。